

温岭日报

中共温岭市委机关报
WMG 温岭市融媒体中心出版

2026.1.7 星期三 农历乙巳年十一月十九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3-0106 总第8209期 今日4版



温岭发布公众号 掌上温岭客户端

城市更新提质再提速

坊下街焕新工程启幕

牵引性抓手
项目冲刺时

本报讯（记者姚天 通讯员李晓懿）1月6日，位于市长大楼以西区块的坊下街村落风貌整治工程施工现场，桩机林立，机器轰鸣，工人们分工有序，正紧锣密鼓地施工。记者从市城发集团获悉，目前这个承载着温岭人集体记忆的历史街区已正式开工，标志着温岭城市更新提质再提速。

坊下街村落风貌整治工程由住建局牵头、市城发集团负责建设。该项目地处太平街道核心区域，北至人民路、南至前溪路，总用地面积约81亩，总投资达10.48亿元，总建筑面积5.8万平方米，其中地上修缮及新建仿古建筑约3.4万多平方米，拟新建地下车库约2.4万平方米，在保护历史风貌的同时，兼顾现代生活的实用需求。

“根据施工规划，我们将分阶段稳步推进，预计今年年底前完成地下室主体结构建设，同时力争实现地上修缮及新建仿古建筑工程量的30%。”坊下街村落风貌整治工程负责人陈建斌告诉记者。



坊下街村落风貌整治工程效果图。

作为温岭城市建设提质焕新的重要项目，坊下街村落风貌整治工程意义重大。该项目以“修旧如旧、活化利用”为核心理念，通过对特色老建筑的精心修缮，留住城市肌理与集体记忆，有效延续温岭独特的历史文脉。同时，项目突破传统修复局限，在保留风貌的基础上融入现代元素，规划打造美食街区、非遗展

示区等特色空间，引入潮流商业与创意业态，实现历史底蕴与现代活力的有机交融。

市城发集团相关负责人介绍，项目建成后，将兼具多重功能，既成为展示温岭历史文化的“活态”窗口，让市民直观感受历史温度，又能作为集文化体验、休闲购物、美食享受于一体的城市新地标，满足群众多样化需

求，更能吸引年轻人聚集打卡，为太平街区注入持久生命力。

“下阶段，我们将联合住建等相关部门，高标准做好全过程管控，在严把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有效提升施工效率，确保项目按期竣工交付，提升温岭城市品质，夯实历史文化根基，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市城发集团相关负责人说。

《石塘大奏鼓》摘回“映山红” 为省级民间文艺最高荣誉

本报讯（记者黄晓慧）最近，浙江省民间文艺家协会发文公布第十届浙江省民间文艺映山红获奖名单，共30件优秀民间文艺作品喜获映山红奖。其中，温岭市民间文艺家协会选送的《石塘大奏鼓》榜上有名，是获奖的5件优秀民间艺术表演作品之一。

浙江省民间文艺映山红奖是省内民间文艺的最高荣誉，

2006年创办，由浙江省文联和省民协共同颁发，每两年评选一次，覆盖民间文学、学术著作、表演和工艺美术四大类。作为对应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的省级奖项，映山红奖评选鼓励民间文艺工作者扎根生活、守正创新。

石塘大奏鼓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中华舞蹈志·浙江卷》称它“是浙江东南沿海温岭县箬山乡渔村独有的渔民舞蹈。

它形式别样，风格独特”。石塘箬山渔民大多是明清初北上的闽南渔民后裔，因此，石塘箬山也保留着一些闽南习俗，元宵节时跳大奏鼓（原名“车鼓亭”）就是其中的一项习俗。2008年，大奏鼓被列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系“鼓舞”的扩展项目）。2023年9月23日，大奏鼓曾参加杭州亚运会开幕式暖场演出。

2012年，由林友桂（现为浙江师范大学副教授）著的《温岭大奏鼓》一书，作为浙江省非遗代表作丛书之一，系统地记录了这项国家级非遗的精髓，详细介绍了大奏鼓的起源、艺术特色和文化价值。目前，石塘镇里箬村省级文保单位石塘陈宅（即陈和隆旧宅）内就设有“百年鼓舞”大奏鼓展示厅和大奏鼓传习所。

检察开放日以法护“新”

本报讯（记者赵云 通讯员陶晨）日前，市人民检察院泽国检察室联合泽国镇人大举办“和泽蓝·护航新家园”检察开放日活动，围绕如何让新温岭人“留得住、融得进、过得好”展开交流，共商法治保障新举措。

去年以来，泽国检察室对原有“和泽蓝”品牌进行了内涵拓展与重塑，将其从侧重服

务民营企业升级为“服务关键人群（新温岭人）与优化营商环境并重”。检察室在办理涉及新温岭人的常见轻罪案件，如因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盗窃等，强化释法说理、刑事和解，并探索引入新温岭人大代表、同乡调解员等社会力量参与调解，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化解效果。同时，新温岭人劳动权益受损，因证据收集困难、法律知识不足、

诉讼能力较弱等，不敢起诉或不知如何起诉时，检察机关将启动“支持起诉”职能，提供专业的“法律帮手”。

“新温岭人子女的网络安全教育不容忽视，建议检察机关筑牢成长防线，助力网络防范。”“法治宣传应分层次、分类型推进，针对企业主、务工人员等不同群体定制普法内

容。”活动中，人大代表们围绕实际需求畅所欲言，提出诸多建设性意见。

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称，泽国镇是流动人口重要集聚地，此次活动以服务新温岭人为切入点，搭建起检察履职与民需民盼的沟通桥梁。代表们的意见和建议将为新一年检察室履职提供重要参考，推动检察工作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叶琳）1月6日下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连，副主任李海兵、陈文波、戴美忠、王振翔、狄德兴、骆立方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

晓敏列席会议相关议程。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谢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庞威列席会议。

会议通过了代表辞职事项；补选了出席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过了有关人事任职事项。

学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赋能“三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叶琳）1月6日下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法制讲座，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以下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准确把握其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进一步提升我市依法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能力水平，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连出席讲座。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规范和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法律，它的颁布实施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农村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成果，对于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主体地位、规范其组织机构和行为、维护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

讲座上，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张小安围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立法背

景、历程和意义，法律的体例结构和主要内容，法律的主要制度贡献和亮点，以及下一步宣传贯彻该法的建议作了全面系统、深入浅出的解读。讲座既有对法律条文的精准阐释，也有对实践工作的深入思考，对准确把握法律内涵、依法履行监督和支持职责、推动法律在我市落地生根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会议强调，要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贯彻实施法律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要聚焦关键环节，着力推动法律核心制度落地见效；要依法履职尽责，凝聚法律实施的工作合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出台，为新时代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供了根本法律遵循，各镇（街道、开发区）人大要以此此次讲座为新的起点，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三农”工作的能力，为不断发展壮大我市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从“窗口”到门口 公积金服务“零距离”

本报讯（记者陈潜 通讯员张钰茜）“没想到，你们直接把服务送上门了，真是送到我的心坎上！”近日，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公积金窗口工作人员的指导下，浙江三凯机电有限公司的杨女士在办公室通过简单的几步操作办理了公积金提取业务。资金秒速到账，让她不禁为这高效操作点赞。

2025年以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岭分中心持续开展“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服务提升行动，抽调窗口业务人员组建专业队伍，开展“移动窗口”上

门服务，提供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咨询等业务“一站式”办理。

“欢迎你们多来、常来！”作为受益企业之一，浙江风驰机械有限公司人事部负责人也对这项服务表示赞赏，“我们公司位于松门，距离市区较远，员工上班时间请假来回办事非常不便，现在你们专业团队送服务上门，简直太方便了！”截至目前，温岭分中心已开展27次上门服务，覆盖全市约40家企事业单位，惠及职工900余人，办理公积金提取业务343笔，共计918.35万元。

山海间的坐标 潮声里的共鸣

— 温岭城市精神表述语征集活动 —



扫描二维码查看详情